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133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昇、丁守中、徐耀昌等 19 人，有鑒於學生或到校園活動之社區人士發生校園意外事件仍時有所聞，儘管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修正條文，增訂學生申請校園意外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確保學生或任何進入校園活動之社區人士之人身安全保障。然本法卻未針對各級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年度投保金額、對象及投保範圍加以規範，致使各縣市對於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對象究竟除了學生、進入校園活動之社區人士外，是否包括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志工等其他對象仍不甚清楚，承保之保險公司也無所適從。為落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障，爰提案修正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明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之投保金額、對象與範圍應由中央統一定之，且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每年公務預算支應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校園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包括文具使用等意外傷害乃至於因校園設施設備使用不當、老舊而造成之傷害均屬校園意外事件。而為擴大保障學生校園安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後之理賠爭議，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修正案，增訂學生若發生校園公共意外，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予以協助辦理，確實保障學生權益。另也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僅保障學生，對於來校運動、參與活動之第三人之人身安全亦有保障，另也明定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以公務預算支應之。

- 二、儘管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已修正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擴大保障學生與到校活動之社區人士進入校園後之安全保障，然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時卻仍發生投保對象、投保範圍不甚清楚之疑義，如保障學生、到校洽公人士、到校運動或從事各類活動之社區人士之人身安全固然無疑，但此投保對象是否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志工等則莫衷一是，致使各縣市政府執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經常產生投保對象與範圍之爭議。
- 三、有鑒於保護學生與到校活動之第三人之人身安全，將公共意外責任險入法是的確可達成有效保障學生就學安全以及解決開放校園後所可能發生之公共意外之後續爭議，然為更加落實校園安全保障，對於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障對象、保障範圍與金額更應清楚明定，俾使校園安全保障更臻完備。

提案人：蔣乃辛	吳育昇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黃昭順	詹凱臣	邱文彥	林郁方	呂玉玲
	江惠貞	蔡錦隆	潘維剛	陳鎮湘
	陳碧涵	徐欣瑩	廖國棟	陳根德
				羅明才
				王進士

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其各該年度之投保範圍、對象、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u></p> <p>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為落實各級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更臻完整，明定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對象、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以辦法定之，且其投保所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以為支應。</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